



文件編號：	IWI-I0026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2/04/26	制定日期：	2022/04/26
版次：	1.0	頁數：	1 of 1

1.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訂定本辦法以茲遵循。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相關事項，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

3. 職責範圍：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定義：無。

5. 內容：

- 5.1 公司應依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5.2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5.3 本委員會職權詳「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
- 5.4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5.5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6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5.7 本委員會議事錄應依公司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詳載各項內容，並應依規定期限妥善保存備查。
- 5.8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倘若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6. 注意事項：無。

7. 參考文件：

- 7.1 CH-00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使用表單：無。